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樟木头分局

关于餐饮环节采购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（2024年第54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54号），涉及我镇的1家餐饮单位。现将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嘉鑫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农产品生姜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：东莞市嘉鑫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、使用的生姜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”

（二）对该餐饮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：东莞市嘉鑫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采购、使用的生姜（购进日期：2024年06月05日），噻虫胺项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事人事先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并能如实提供单据及供货者资质，并进行了排查整改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予以减轻处。2024年09月19日，我局依法决定对该餐饮公司作出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（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100919A090号）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情况：该单位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立即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单位认为抽检样品生姜中检出含有噻虫胺，不存在主观添加，应该是上游环节导致噻虫胺项目不合格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30日